

对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回购增量业务进行审慎管理——

规范证券市场主体行为

本报记者 王宝会

财金观察

近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引第1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简称《指引》),该《指引》将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多位业内专家表示,券商开展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主要目标,按照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建立完备的股票质押回购风险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有效防范和化解业务风险。

审慎管理增量业务

说起质押行为,大家都很熟悉。现实生活中有一些人或企业因急需资金把自己的车辆等资产向金融机构办理质押,以此获得资金融入。待到借款人有足够资金偿还时,再次办理解押手续。

同样的在资本市场中股票也可质押交易。假如某个上市公司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时,可以把自己公司的股票质押给证券公司,以此获得运营所需资金。所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就是指符合条件的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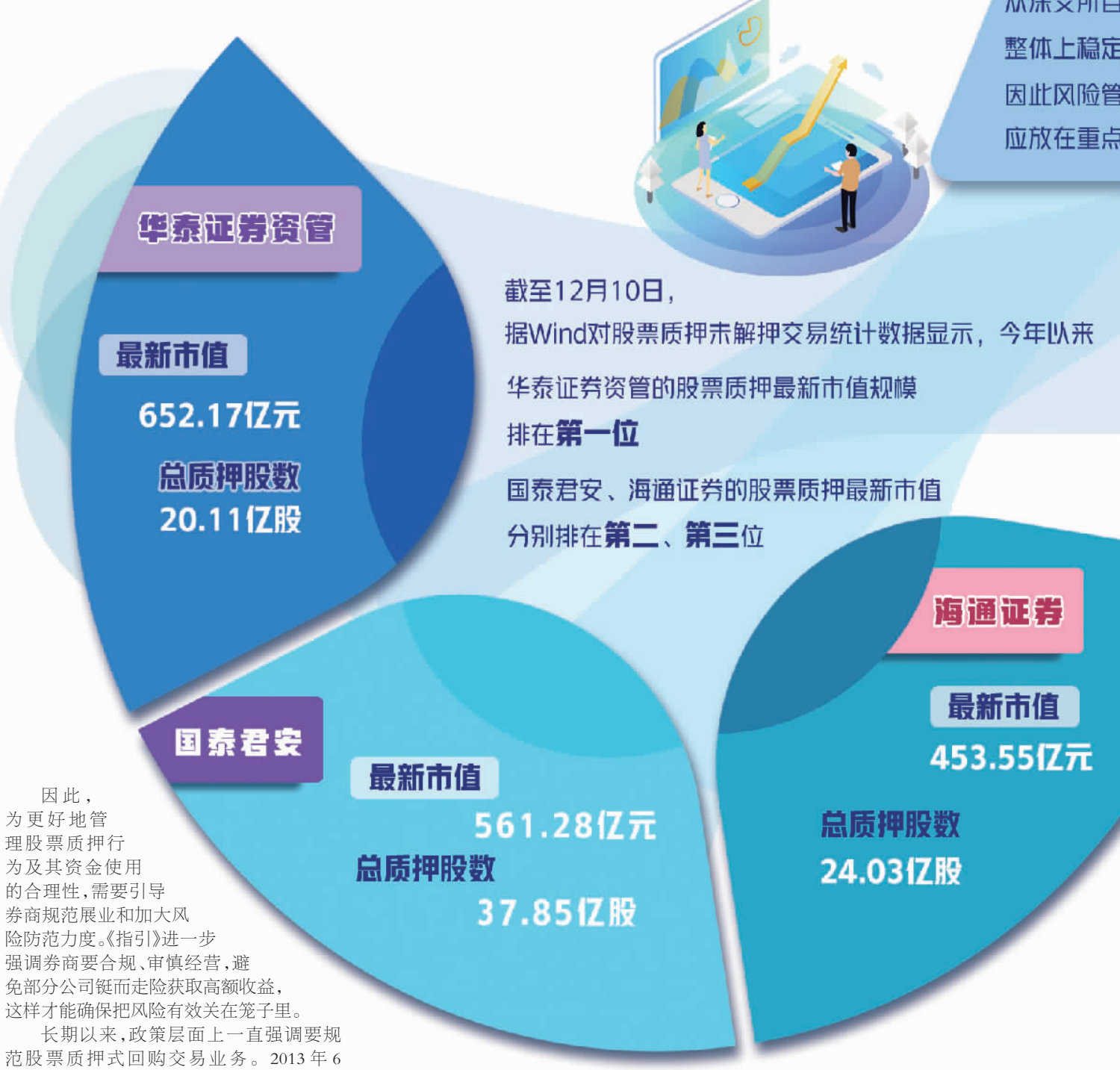
宝新金融首席经济学家郑磊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股票质押式回购本质是上市公司与证券公司之间形成的一种抵押贷款的融资业务,但是与商业银行抵押物不同的是,上市公司提供的抵押资产是价格波动更大的股票,因此要求更高、更专业的管理能力。这项业务开展之后,为上市公司开辟了一条资本市场新的债务融资渠道,受到上市公司欢迎,大型证券公司也热衷于开展这项业务。

深交所此次发布《指引》,对券商从事这项业务提出了更细致的管理要求。“这次新旨在加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业务管理,其中亮点主要是对增量规模的管理,对证券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回购的增量业务提出审慎管理要求。”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表示,这样做的目的主要在于更好地防范股票质押风险,确保增量业务规模与存量业务风险管理能力和持续合规状况相匹配,避免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不规范增长。

趋利避害正当时

实际上,在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中,仍有部分证券公司不顾投资风险底线,没有很好地执行展业规则。比如,有的公司预警线及平仓线具体设定缺乏科学合理性,以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面管理能力薄弱;有的公司对融入方的考核缺乏科学性,对资金使用情况监测不到位;还有的公司缺少可靠性业务发展实施方案,盲目扩张业务规模和范围,风险水平居高不下。

刘向东表示,如果不对上市公司的股票质押规模进行限制,可能引发股票质押融资的较大风险,特别是企业经营出现问题后往往会引发违约风险,从而带来不稳定预期。而证券公司可能为冲业绩开展高风险业务,不顾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而给金融系统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12月10日,据Wind对股票质押未解押交易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以来华泰证券资管的股票质押最新市值规模排在第一位,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股票质押最新市值分别排在第二、第三位。

从深交所目前掌握的股票质押情况看,整体上稳定在30%左右,是合理的,因此风险管理的重点应放在重点行业和个别上市公司股票抵押业务个案上。

陶然论金

银保监会消保局近日发布《关于华夏银行侵害消费者权益情况的通报》,披露现场检查发现的侵害消费者权益相关问题。《通报》提到,该行存在互联网贷款利率宣传不规范,向“一老一小”等个人客户销售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违规查询、存储、传输和使用个人客户信息以及违规向贷款客户转嫁成本等7类违法违规问题。

上述7类违法违规行为严重侵害消费者知情权、财产安全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以及信息安全权等基本权利。监管部门向违法违规问题“亮剑”,消费者无不拍手称快。近年来,监管部门对消费者保护力度不断加大,银保监会消保局今年以来发布多个风险提示和情况通报,披露银行保险机构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提示消费者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比如:点名通报5家银行存在的服务违规收费典型案例,提示防范“代理退保”风险,防范保险诱导销售,披露每个季度的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等。

这一方面有助于督促相关机构尽快进行业务整改,另一方面也警示其他银行保险机构,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严禁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花样翻新、问题屡查屡犯。

必须清醒认识到,消费者权益保护仍然任重道远,不实营销宣传、夸大收益、违规收费、捆绑销售等诸如此类的违规行为在部分银行中依然存在。特别是在目前数字化高速发展的形势下,消费者投诉量激增,消费者权益保护还面临一些长期存在的难题亟待破解。

首先,存在专业人员不匹配的问题。由于消保部门从业人员并非法律专业人员,在协助金融消费者调解、诉讼上往往存在一定困难,由于监管标准、边界不统一,直接导致消费者在维权中经常遇到机构部门之间推诿扯皮的情况。

其次,从法律层面来看,长期以来,金融消费者的概念在司法实务中的认知程度较低,我国法律并未针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进行单独立法,在适用法律时难以找到系统、充分的法律依据。去年1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有助于进一步规范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行为,但在实践中还需要压实机构承担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

再次,治标更需治本。除了要补足法律和相关制度短板之外,还要提高国民金融素养,提升消费者防范识别风险的能力,要多渠道开展投资者教育,推动将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尤其要关注“一老一小”等特殊人群对金融知识的需求,支持有条件的机构持续深入开展金融知识进社区、进校园、进乡镇等活动。

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意义重大,不仅是维护金融市场有序发展,以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需要,而且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要求。唯有标本兼治,才能更好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落到实处。

陆敏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国合正华(吉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21年12月13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国华融吉林分公司”)与国合正华(吉林)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吉林分公司将其依法享有的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国合正华(吉林)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合同内容不变。

中国华融吉林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转让方,以及国合正华(吉林)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受让方,特此要求借款人/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从本公告之日起,向国合正华(吉林)新能源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国华融吉林分公司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0431-89291301

国合正华(吉林)新能源有限公司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5041246111

附: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借款名称	金额			担保情况	
		本金	利息	合计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吉林悦然饮料有限公司	16351602.24	19998009.54	36349611.78	抵押、保证	吉林悦然饮料有限公司、国昌天宇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国泰纸业及自然人彭国龙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2021年9月20日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基准日后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可能存在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武义农商银行:

“金融+”助推山区县高质量发展

武义县是浙江省山区26县之一,是浙江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年以来,浙江农信辖内武义农商银行在当地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积极深化政银合作,依托数字赋能,强化创新引领,助推山区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

政银合作,全力激活强村富民动力。“村里今年预计可分红35万元。”武义县车门村相关人员介绍,原本村集体经济薄弱,在武义农商银行支持下,村里投资入股县里飞地抱团项目,撬动村经济发展。今年,武义农商银行联合县有关部门对年收入50万元以下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行结对帮扶,以“政府找项目 银行供资金”模式,向46个村集体发放“强村贷”8807万元支持经济发展项目建设。

数字赋能,着力提升县域治理效能。在武义县金湖源村,村监察工作联络站收到村级事务数字化工作平台推送的黄色预警信息后,及时进行处理,避免后续纠纷产生。今年,武义农商银行联合县有关部门研发上线“后陈经验”村级事务数字化工作平台,实现数字化规权、信息化述权、智能化督权。目前,平台已在全县303个村社上线,处理村级事务1.7万余条,审核村集体资金超7200万元。

创新引领,加速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武义农商银行因地制宜创新推出“茶叶贷”“超市贷”等特色金融产品,积极做强“一县一业”。同时,探索林权质押贷款等创新产品,提高农户、农企融资可得性。目前,已发放相关产业贷款超8.3亿元。

(数据来源: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

广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关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所持有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权益,特发布此公告。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出资人民币210,101,959.60元,占比13.72%,现拟向合格投资者转让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及/或相关权益。

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31,355,390.65元,属商业物业经营行业,企业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2号赛格广场61-62楼,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电子电信设备及器材、仪器仪表、汽摩配件、电脑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用品、电子化工项目的生产研究(生产场地另办执照);承接各种电子系统工程;开办电子通信类专业市场;人才培训;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开发);房地产经纪;货运代理;物流仓储;深圳市赛格广场高层观光及配套餐饮、商场、展览业务;网络和信息工程的技术开发及维护;经营进出口业务;赛格注册商标有偿使用许可;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代理记账;企业登记代理。企业经营正常。

该股权资产的交易对象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如下条件:

1.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支付能力;2.其他特别要求:无。

交易对象不得为:中国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本次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中介机构人、参与标的资产处置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或者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的直系亲属。

有意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次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赵女士 谭先生

联系电话:0755-82215629 0755-82215560

电子邮箱:zhaodongpei@coamc.com.cn

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16号南方证券大厦A、B座18楼

邮编:518001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226(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0755-82215576(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深圳监管局 电话:0755-88318989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电话:0755-88285111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21年12月24日